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现有融资结构，满足中长期资金需求，更好地发挥财务杠杆效应，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按照相关规定及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情况，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规模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5、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7、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10、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

1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包括偿还有息债务以及补充营运资金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12、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措施；
- (3)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4) 其他保障还本付息的必要措施。

14、上市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15、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接受本次公司债券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日止。

三、关于本次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债券的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债券申报及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担保事项、发行时机、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和债券上市交易或流通转让安排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8、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